

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徵件辦法

附件七-補助費用核銷規範

1、補助費用核銷繳件資料總表

(1) 補助請款申請單

- (1) 需清楚敘明參賽單位名稱、請款人名稱、通訊資料及代表帳戶資訊(提供帳戶影本)。

(2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

- (1) 全案支出明細部分，應依據原提供「項目施作總經費表」上項目順序編列，且清楚敘明項目、內容說明、數量、單價、各分項金額及總申請金額。如與原提供「項目施作總經費表」之施作項目不相符，則需繳交實際施作之支出經費明細表。
- (2) 臨時工資、消耗性器材、材料費、設備租借、住宿及通勤費用、其他費用等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可列於同一明細表中，並加總請款金額。

(3) 各項支出憑證用紙及領據/收據正本

需按照(二)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之項目依序編碼排列。

※每一參賽單位僅需繳納一份申請單即可。以上各項資料，詳本規範附件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複印。

2、各項費用核銷規範說明

(1) 實作執行費用(工資)

1. 支付對象：

- (1) 執行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參賽隊伍，名單須與報名表登記名單相符，如名單變更需提出書面說明。
- (2) 施作時間為**111年12月1-5日**，共計5日。
實際天數將依照計畫機動更改。

2. 支付標準：

- (1)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。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限，**每小時工資額為168元**，並依個人實際施作時數請款。每人每日最高可核銷工資用為新台幣1,344元。

3. 繳交文件及憑證 (檔案詳附件)：

- 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。
- (2)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工資領據。

(3) 工時及工作紀錄。

(2) 消耗性用品與材料費

1. 支付項目：

執行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景觀園藝資材及植栽等，申請核銷之物品需與報名表編列名單相符，如不相符須提出說明並繳交實際施作之材料清單。

2. 支付標準：

依照實際支出之金額給付。

3. 繳交單據文件(檔案詳附件)

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。

(2) 原始憑證(請擇一附上)。

☐ 統一發票(可為三聯或收銀機統一發票，無法以二聯發票核銷)

書明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統一編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

☐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

大小寫金額應一致，且不可塗改。

☐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

需蓋農民私章，書明農民身分證字號。

以上各項單據之品名、數量、單價與總金額須完整顯示，購買日期需為第三階段現地施作名單公告後(11月18日)至現地施作執行期間結束後7日內(12月12日)。

現地施作實際天數將依照計畫進程機動更改之。

(3) 設備租借與器材購買

1. 支付項目

執行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必要非消耗性設備租借與購買。

2. 支付標準

依照實際支出之金額給付。

3. 繳交單據文件(檔案詳附件)。

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

(2) 原始憑證(請擇一附上)

☐ 統一發票(可為三聯或收銀機統一發票)

書明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統一編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

☐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

大小寫金額應一致，且不可塗改。

以上各項單據之品名、數量、單價與總金額須完整顯示，購買日期需為第三階段現地施作名單公告後(11月18日)至現地施作執行期間結束後7日內(12月12日)。

如實際天數將依照計畫進程機動更改之。

4. 注意事項

如需購買器材並請領經費者(如推車等園藝工具)，則於施作結束後器材權屬歸「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」所有。

敬請保管妥善，並於提交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費用核銷繳件資料時一併附上。

(4) 住宿及通勤費用

1. 支付項目

執行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住宿與交通費用。

2. 支付標準

- (1) 參賽選手參加本競賽交通距離競賽場地60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檢據報支住宿費用及交通費，每組參賽單位總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萬元。
- (2) 交通費限定為施作期間必須搭乘之火車或客運費用(高鐵不列入核銷)，均須提供交通票券，採實報實銷。
- (3) 住宿費用每人每天得報支上限為1,500元；至多報支8日(111年11月29-12月8日)。

3. 單據文件

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

(2) 住宿與交通通勤憑證

交通通勤憑證(請擇一附上)

☐ 交通票券(台鐵/客運)

書明搭車日期、起訖地點與搭車金額。

住宿憑證(請擇一附上)

☐ 電子或紙本住宿憑證

需書名入住日期、入住飯店名稱與入住總金額。

如為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下訂住宿，請一併提供訂單明細

入住日期需為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執行期間(111年11月29-12月6日)包含:提前放置材料11月30日前一天11月29日，及施作期間前後一日，作為緩衝時間。

3、核銷注意事項

(1) 採檢據核銷方式報支。(發票抬頭:中華民國景觀學會;統一編號:92005214)

1. 核銷經費需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收據。

(1) 工資領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。其因特殊情形未能親簽者,需由經手人書明不能取得原因,據以請款。

(2)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、發票等,內容應逐項填寫完整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合計金額,請與「參展單位補助請款申請單」所列一致,請勿填列代號或簡稱。

(2) 核銷之經費項目應符合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之編列項目。

(3) 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,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

(4) 個人收據有關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日期、當事人簽章均需填寫。並以正楷書寫,若無法閱讀領據內文,恕無法核銷撥款。

(5) 發票或收據等支出憑證請註明填寫日期。

(6) 發票或收據等支出憑證,品名、單價與數量需清楚明確。

(7) 單據品名標示為一批如文具,請附上購買明細並蓋上銷售人發票章。

(8) 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,應檢附原立據單位/人之收據或發票影本,並加蓋銷售人發票章或蓋負責人印章及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。

(9) 個人收據或領據之金額欄均不得塗改,若有修正,請更換新的個人收據與領據重新填寫。

(10) 核銷注意事項:

1. 應備核銷文件寄達地點:

中華民國景觀學會02-2351-7745

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4樓之1。

2. 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寄送核銷文件。

3. 待收到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費用核銷繳件資料後,將盡速完成核銷作業,若有單據不符規定者,將盡速聯絡參賽單位修正,並提供正確單據。

4. 核銷行政事務依照文件寄達時間依序辦理,並於主辦單位確認核銷文件無誤後起30個工作天完成核銷作業。

4、附件

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費用核銷申請單

參賽單位名稱			
作品名稱			
請款人姓名 (需為參展團隊人員)		手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請款人簽名：			

帳戶影本黏貼處

僅需提供一代表帳戶即可

需敘明帳戶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戶人名稱、帳戶號碼

總金額			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複印

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

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黏貼憑證用紙

參賽單位名稱：

憑證編號	項目	實支金額								備註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憑證編號	項目	實支金額								備註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憑證編號	項目	實支金額								備註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辦人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.....憑.....證.....黏.....貼.....處

.....

1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上，每張單據黏貼方式採膠水黏左上一角浮貼、每張單據間隔約1公分。
2. 每張黏貼憑證用紙以黏貼3張憑證為限。黏貼需露出每張單據金額。
3.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單位、憑證編號、項目與實支金額。經辦人、會計、負責人資訊由景觀學會填寫。

【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人事領據】

參賽單位名稱：

收據

茲收到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☐ 出席費 ☐ 演講費 ☐ 稿費 ☐ 評審、評圖費 ☐ 顧問費 ☒ 其他費用 臨時工資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區市 里(村) 鄰
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據

茲收到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☐ 出席費 ☐ 演講費 ☐ 稿費 ☐ 評審、評圖費 ☐ 顧問費 ☒ 其他費用 臨時工資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區市 里(村) 鄰
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四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 工時及工作紀錄

參賽單位名稱：

姓名	111年12月01日	111年12月02日	111年12月03日	111年12月04日	111年12月05日	總時數
<u>王小明</u> (範例)	8	8	8	8	8	40
	地坪施作	地坪施作	花草栽植	花草栽植	花草栽植	

※每人每日補助工時上限為8小時。並簡述每日工作內容。